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
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建設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陳軒樟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姚見興、林威遠、陳聿琦								
案 由	建請公所於本鄉 108 甲大同重劃區 5 號公園 〈寶山禪寺後方〉內，設置運動器材等設施， 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活動空間。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	
理 由	建請公所於本鄉 108 甲大同重劃區 5 號公園 〈寶山禪寺後方〉內，設置運動器材等設施， 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活動空間。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8 人	表 決 方 式	舉 手	表 決 結 果	是	8 人	否	○人	棄 權	○人	